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3]27号

株洲市睿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玉泉村泉水塘组的闲置厂房建设塑料制品及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用地总占地面积为 1200m², 总建筑面积为 1200m²(其中生产车间面积 1160m², 办公室面积 40m²), 设置机械零部件加工区、塑料件加工区、塑料熔融区、仓库区等, 安装相应工艺设备, 并配套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项目可实现年加工活塞销 22 万件、年加工 6t 塑料件的生产规模。

一、根据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 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聚三氟氯乙烯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塑料件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机械零部件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塑料件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依据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项目的 NMHC 的产生速率为 0.0075kg/h, 废气通过加强通风,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塑料件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机械零部件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比重较大,绝大多数金属粉尘散落在工位附近, 经分类收集后外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严格水环境管理。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必须严格管理, 防治雨季污水外漏等问题发生。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先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 采用基础减震、绿化带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管理。该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有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该项目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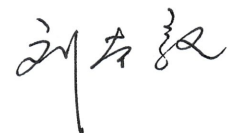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审批人：





2023年10月16日